

公司代码:603379

公司简称:三美股份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名称	股票上市交易所	控股股东名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上海证券交易	上海证券交易	三美股份	603379	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事务代表	
姓名	林卫	曹雪峰		
电话	0679-87949886	0679-87949856		
办公地址	浙江武义县城市新区绣湖街	浙江武义县城市新区绣湖街		
电子邮箱	zpf@sanmeichem.com	zpf@sanmeichem.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	5,602,389,790.89	5,369,528,243.26	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00,789,603.93	4,982,218,202.57	1.5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88,096,579.20	1,420,561,806.46	2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491,564.36	172,683,509.43	-1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6,132,137.66	146,602,215.11	-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71,283.43	428,868,061.08	-80.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4	3.46	-98.6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8	-17.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8	-17.88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胡加波	境内自然人	37.67	229,347,089	228,229,149
浙江三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6.09	101,739,236	101,739,236
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2	48,937,288	48,937,288
沈嘉	境内自然人	4.52	26,342,589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飞宇航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18	22,739,160	22,739,160
武义三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00	18,322,440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三非航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59	15,805,440	15,805,440
张富强	境内自然人	0.98	5,268,515	0
胡桂祥	境内自然人	0.98	5,268,515	0
周福平	境内自然人	0.98	5,268,480	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胡加波	境内自然人	37.67	229,347,089	228,229,149
浙江三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6.09	101,739,236	101,739,236
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2	48,937,288	48,937,288
沈嘉	境内自然人	4.52	26,342,589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飞宇航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18	22,739,160	22,739,160
武义三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00	18,322,440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三非航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59	15,805,440	15,805,440
张富强	境内自然人	0.98	5,268,515	0
胡桂祥	境内自然人	0.98	5,268,515	0
周福平	境内自然人	0.98	5,268,48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胡加波、胡加波、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胡加波、胡加波为父子关系,并于2016年持有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自该次生效后,胡加波、胡加波共同持有浙江三美投资有限公司,其中胡加波持有7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胡加波持有30%担任监事。

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飞宇航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三非航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也来自上述其他股东属于一致行动人。

3.浙江三美投资有限公司、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沈嘉、张富强、胡桂祥、周福平、胡加波、胡加波、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来自上述其他股东属于一致行动人。

4.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6月,我国正式接受《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其将于2021年9月15日对我国正式生效。该修正案的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第24页行业政策相关内容。如我国出台HFCs削减方案,可能对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影响。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3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内容详见2021年8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存在编制和审议日期规定的行为,符合反舞弊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2021年8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1年8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四号——《化工》(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将公司2021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1年半年度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吨)	外销量(吨)	营业收入(万元/人民币)
氟利昂制冷剂	81,588,819	67,264,646	129,133.06
氟化氢	12,375.48	8,006.26	13,369.63
氟氯乙烷	69,044.06	37,476.47	27,694.47
合计	163,000.43	112,800.38	170,197.26

注:公司产品产量低于产量主要是部分产品内供作下游产品使用所致。

单位:元/吨(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1年半年度均价	2020年半年度均价	2021年半年度同比变动幅度	2021年二季度环比变动幅度
氟利昂	19,197.40	16,644.93	15.36%	30.33%
氟化氢	10,867.00	19,300.96	-14.20%	-15.77%
氟氯乙烷	7,390.03	6,901.23	21.92%	28.04%

单位:元/吨(不含税)				
主要原材料	2021年半年度均价	2020年半年度均价	2021年半年度同比变动幅度	2021年二季度环比变动幅度
萤石粉	2,386.63	2,676.61	-10.83%	-6.00%
氟化氢	8,148.68	6,630.26	22.90%	31.04%
三氟乙烷	7,042.76	4,037.08	74.46%	103.93%
四氯乙烯	4,936.16	3,210.76	53.74%	64.90%
氟利昂	3,151.80	1,944.84	62.04%	91.90%
氟磺酸	8,663.67	853.86	288.31%	276.21%
二氟甲烷	3,205.72	2,532.77	34.02%	40.60%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形式或程度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四号——《化工》(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将公司2021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1年半年度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吨)	外销量(吨)	营业收入(万元/人民币)
氟利昂制冷剂	81,588,819	67,264,646	129,133.06
氟化氢	12,375.48	8,006.26	13,369.63
氟氯乙烷	69,044.06	37,476.47	27,694.47
合计	163,000.43	112,800.38	170,197.26

注:公司产品产量低于产量主要是部分产品内供作下游产品使用所致。

单位:元/吨(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1年半年度均价	2020年半年度均价	2021年半年度同比变动幅度	2021年二季度环比变动幅度
氟利昂	19,197.40	16,644.93	15.36%	30.33%
氟化氢	10,867.00	19,300.96	-14.20%	-15.77%
氟氯乙烷	7,390.03	6,901.23	21.92%	28.04%

单位:元/吨(不含税)				
主要原材料	2021年半年度均价	2020年半年度均价	2021年半年度同比变动幅度	2021年二季度环比变动幅度
萤石粉	2,386.63	2,676.61	-10.83%	-6.00%
氟化氢	8,148.68	6,630.26	22.90%	31.04%
三氟乙烷	7,042.76	4,037.08	74.46%	103.93%
四氯乙烯	4,936.16	3,210.76	53.74%	64.90%
氟利昂	3,151.80	1,944.84	62.04%	91.90%
氟磺酸	8,663.67	853.86	288.31%	276.21%
二氟甲烷	3,205.72	2,532.77	34.02%	40.60%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形式或程度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3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内容详见2021年8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存在编制和审议日期规定的行为,符合反舞弊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2021年8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1年8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四号——《化工》(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将公司2021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1年半年度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吨)	外销量(吨)	营业收入(万元/人民币)
氟利昂制冷剂	81,588,819	67,264,646	129,133.06
氟化氢	12,375.48	8,006.26	13,369.63
氟氯乙烷	69,044.06	37,476.47	27,694.47
合计	163,000.43	112,800.38	170,197.26

注:公司产品产量低于产量主要是部分产品内供作下游产品使用所致。

单位:元/吨(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1年半年度均价	2020年半年度均价	2021年半年度同比变动幅度	2021年二季度环比变动幅度
氟利昂	19,197.40	16,644.93	15.36%	30.33%
氟化氢	10,867.00	19,300.96	-14.20%	-15.77%
氟氯乙烷	7,390.03	6,901.23	21.92%	28.04%

单位:元/吨(不含税)				
主要原材料	2021年半年度均价	2020年半年度均价	2021年半年度同比变动幅度	2021年二季度环比变动幅度
萤石粉	2,386.63	2,676.61	-10.83%	-6.00%
氟化氢	8,148.68	6,630.26	22.90%	31.04%
三氟乙烷	7,042.76	4,037.08	74.46%	103.93%
四氯乙烯	4,936.16	3,210.76	53.74%	64.90%
氟利昂	3,151.80	1,944.84	62.04%	91.90%
氟磺酸	8,663.67	853.86	288.31%	276.21%
二氟甲烷	3,205.72	2,532.77	34.02%	40.60%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形式或程度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四号——《化工》(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将公司2021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1年半年度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吨)	外销量(吨)	营业收入(万元/人民币)
氟利昂制冷剂	81,588,819	67,264,646	129,133.06
氟化氢	12,375.48	8,006.26	